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相关要求，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要求，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其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原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认真复核，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40 年调整为 20-5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主体为公司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根据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由于无法准确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固定资产的金额，公司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固定资产的金额进行了模拟计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作为模拟计算依据，此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经初步测算，影响 2026 年计提折旧减少额约为 654.93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 2026 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 654.93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2、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为：

影响项目名称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利润总额	0	0	258.85
净资产	0	0	220.02
总资产	0	0	220.02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

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